

# 舟山市普陀区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规划

(2023-2027年)

(评审稿)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    |
|--|----|
| 一、发展现状.....                                | 1  |
| (一) 发展基础 .....                             | 1  |
| (二) 存在问题 .....                             | 3  |
| (三) 面临形势 .....                             | 3  |
| 二、总体要求.....                                | 6  |
| (一) 指导思想 .....                             | 6  |
| (二) 战略定位 .....                             | 6  |
| (三) 基本原则 .....                             | 7  |
| (四) 发展目标 .....                             | 8  |
| 三、主要任务.....                                | 9  |
| (一) 抢占“新赛道”，打造数字海洋特色产业.....                | 9  |
| (二) 构筑“新图景”，强化数字赋能转型提效.....                | 12 |
| (三) 促进“新消费”，推动数字消费扩容提质.....                | 15 |
| (四) 发掘“新价值”，推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 16 |
| (五) 深化“新治理”，加快智慧治理效能提升.....                | 17 |
| (六) 构建“新生态”，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 19 |
| (七) 发力“新基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                | 20 |
| 四、空间布局.....                                | 22 |
| (一) “一核”：聚焦引擎带动，打造“数字海洋经济聚能核”.....         | 22 |
| (二) “双翼”：聚焦支撑赋能，打造“海洋智创翼”和“海洋智造翼”<br>..... | 22 |

|   |    |
|---|----|
| (三)“两岛群”: 聚焦特色发展, 打造“海洋清洁能源岛群”和“海洋数字文旅岛群” ..... | 23 |
| 五、保障措施.....                                     | 25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                              | 25 |
| (二) 加大政策精准支持 .....                              | 25 |
| (三) 完善运行监测体系 .....                              | 26 |
| (四) 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                              | 26 |
| (五) 优化营商发展环境 .....                              | 26 |

# 舟山市普陀区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规划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突出数字经济引领、撬动、赋能作用，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全面总结过去五年普陀区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基础上，根据《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舟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舟山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普陀区发展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舟山市普陀区全域，规划期为2023-2027年。

## 一、发展现状

过去五年，普陀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不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持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发展综合水平不断提高。浙江省数字经济综合发展评价中普陀排名中游水平，其中2020年度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在全省排名第36位。

### (一) 发展基础

**1. 数字产业稳步增长。**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建设城西智创城、海洋生态创新谷等产业平台，招引了海洋云（智算）数据中心、网驿科技智造港、新型储能系统装置等项目

落地。2022 年，全区实现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8.8 亿元，较 2017 年翻两番；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5.0 亿元，同比增长 3.4%。全区拥有数字经济核心企业 20 家，较 2017 年新增 13 家，培育超亿元数字经济企业 2 家。

**2. 数字赋能持续深化。**积极推进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协同打造省级船舶修造行业产业大脑，新材料船舶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入选国家工信部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开发建设“普渔乐”“浙里钓”“智慧水产市场”“渔业安全精密智控”等应用，国际水产城电商园区入选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全区拥有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 1 家、省级数字渔场 1 家、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企业 2 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5 家、上云标杆企业 3 家。

**3. 数字治理成效明显。**加快推进“数智普陀”建设，实现“经济调节 e 本账”等 30 项省级重大应用贯通，入列“经济调节 e 本账”首批试点。推广政务服务“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政府服务 2.0 事项 100% 上线办理，全区“一网通办”率达 90% 以上。设立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87 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聚焦海岛居民健康服务，创新打造“健康方舟”数字化应用，实现海岛医疗服务闭环管理。

**4. 数字设施日益优化。**加快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向高速率、全覆盖方向发展，累计建成 5G 站点 1360 个，实现全区 5G 网络全覆盖、核心城区连续优质覆盖。推进双千兆城市

建设，完成通信网和政务网的全光化改造，实现人居海岛光纤全覆盖，千兆宽带覆盖率达 93% 以上。

## （二）存在问题

普陀数字经济发展形成了一定基础，但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破解。一是**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支撑有待加强**。全区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偏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偏低，重大项目谋划招引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待扩面**。水产加工、船舶修造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数字化改造意愿和动力不强。三是**数据价值挖掘与场景应用有待加深**。当前已谋划的应用场景较多，但数据价值的挖掘以及场景的实施运营有待进一步深化。四是**要素资源制约有待破题**。受区位交通等因素影响，数字化人才招引存在困难；产业空间布局碎片化，缺乏数字经济产业园，集聚效应有待提升。

## （三）面临形势

从全球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数字技术正逐渐渗透到海洋经济领域，“技术—产业”交互迭代效应持续增强，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成为撬动海洋经济增长的新杠杆。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发展，越来越多的数字技术将进入大规模的产业化、商业化应用阶段，成为驱动数字海洋产业

变革和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从全国来看**，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海洋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进入深化阶段，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持续提高，海洋经济数字化发展趋势明显，以海工智能装备制造、智慧海洋牧场、智慧航运等为代表的海洋数字经济方兴未艾，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此外，“双碳”目标催生能源发展大变革，为普陀油气产业和海洋清洁能源发展带来新机遇。

**从全省来看**，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努力建设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把宁波舟山海域海岛作为重中之重，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我省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全力建设数字经济强省，着力构建“数字技术+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产业形态。未来五年将是推进数字经济强省和海洋强省建设的战略机遇期。

**从全市来看**，舟山深化推进全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建设，随着自贸试验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国家战略的加快推进，以及甬舟铁路、沪舟甬跨海大通道的加快建设，舟山将加快与上海和杭州形成“1小时交通圈”，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将得到充分挖掘，数字技术赋能海洋经济发展的活力将进一步激发。

**对普陀而言**，未来五年，普陀必须把推进“经略海洋”、发展数字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

势，强化海洋经济主体支撑，深度融入舟山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重大战略布局，积极推进海洋清洁能源大区、国际海事服务基地、省级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发展一批数字海洋产业，打造一批智慧海洋场景，推动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发挥舟山国家级海洋新区带动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重点，以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为协同，加快推进数字普惠化，奋力推动普陀数字经济往“高”攀升、向“新”进军、以“融”提效，加快建成“一区三高地”，努力为浙江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和海洋强省贡献普陀力量。

### （二）战略定位

锚定海洋数字产业发展高地、智慧海洋场景应用高地、海洋数据开放共享高地发展定位，奋力打造海洋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标杆区，加快形成“一区三高地”发展格局。

**海洋数字产业发展高地。**厚植普陀海洋特色优势，着眼未来产业发展新趋势，聚焦海洋电子信息、海工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融入数字长三角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引育重大数字产业项目，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构建数智海洋特色产业体系，成为全省重要的海洋数字产业集聚地。

**智慧海洋场景应用高地。**立足海岛、岸线、渔业、船舶等特色海洋元素，强化数字场景的挖掘、融合、集成、拓展

与转化，推动智慧水产养殖、智慧旅游、智慧港航等场景建设，以场景应用推动海洋制造业、渔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新业态新模式，塑造一批标志性的智慧海洋典型场景，赋能海洋经济提质创新发展。

**海洋数据开放共享高地。**重点依托“数智普陀”平台、海洋云（智算）数据中心，创新数据资源管理模式，打通数据采集、存储、管理、使用等各环节，明确责任分工，构建数据整合共享机制，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海洋大数据实现汇聚、共享、应用。

### （三）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融合提升。**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探索，提升数字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海洋特色资源优势，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数据赋能，应用先导。**把海洋大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价值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强新技术应用示范和智慧海洋场景建设，全面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拓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空间。

**改革创新，开放协同。**立足普陀实际，顺应海洋经济数字化发展趋势，系统整合各类资源，促进要素资源有序流通和高效配置。以全球视野、区域协同理念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深度融入全市、全省、长三角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差异化协同发展。

**包容审慎，安全可控。**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容错纠错机制，构建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加强数据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

#### （四）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普陀建成海洋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模式，数字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10% 以上，规上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 以上，新增数字经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数字经济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全社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5 万元/人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省级示范试点 6 家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平台经济网络交易额达到 19 亿元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95% 以上。

### 三、主要任务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充分发挥普陀海洋资源优势，围绕“新赛道”“新图景”“新消费”等“七新”任务，加快推进普陀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高质量融合发展。

#### （一）抢占“新赛道”，打造数字海洋特色产业

##### 1. 海洋电子信息

**（1）海洋通信。**加快推动卫星互联网应用，积极参与建设海上北斗定位增强及应用服务系统，大力推进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技术研发，发展北斗卫星海上导航、位置信息服务、电子海图、船舶自动识别等系统应用以及北斗卫星接收终端、北斗船舶示位仪、岸端传输设备、光纤光缆、中继器等海洋通讯设备。在试验海域开展基于 5G 的智能船舶、智慧航运示范应用。

**（2）海洋大数据。**重点推进“数智普陀”平台、海洋云（智算）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全球海洋渔业大数据运营中心迭代升级与规模化应用，持续完善渔船管理、航运、气象、水文等数据资源体系，提供包括船舶制造、渔船管理、渔业资源、特殊防务等重点区域的探测与监控信息的分析、处理和评价方法，构建港航物流、海洋灾害预警预测与应急处置、海洋生态监测等应用场景。

**（3）海洋感知系统。**加强多基地组网探测等关键技术

研发，发展海上雷达、声呐仪器、浮标、潜标等，推进海洋动力环境传感器、海洋水质和生态环境监测传感器、船载传感器、深海压力传感器等海洋传感器研发生产，发展水声感知和电磁感知终端。

## **2. 海工智能装备**

**(1) 海洋电子设备。**支持开展船舶智能终端、船舶海洋工程电子设备、海洋探测器等设备及系统的研制与开发，重点发展船舶导航设备、操舵设备、大功率船舶动力定位与控制系统、船舶综合自动化信息平台等海洋电子设备。

**(2) 海洋智能融合装备。**面向海洋渔业、船舶修造等领域需求，拓展智能感知、智能识别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重点推进绿色低碳智能船舶修造机器人研发与制造，重点发展船舶工程机器人、水下机器人、水面无人艇、智能潜水器、智能船舶等。瞄准未来海洋开发重大需求，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平台装备、深海水下应急作业装备等。

## **3. 海洋清洁能源**

**(1) 新型储能。**开展多元储能技术路线研究，重点推进中科立泰储能系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大容量高安全新型储能系统装置的研发生产。探索引进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氢储能和蓄冷蓄热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推动各类储能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集“智能制造+智慧管理”于一体的产业基地。

**(2) 风电光伏。**围绕“风光普陀”、海上能源岛建设，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联合制氢”，探索深远海风力发电，重点推进新型光伏支架、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争取引进风机电控、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等制造项目。探索海上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制氢耦合模式，延伸培育LNG制氢、石化工业副产品制氢关联设备制造。

#### **4. 海洋数字服务**

**(1) 海洋数字文创。**加强对普陀海洋民俗、海岛历史文化、佛教等特色人文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培育云展览、云阅读、云艺培、云礼佛等，引进一批微电影、短视频等数字媒体，打造佛文化、渔文化等特色数字内容产品。推动“文化基因解码”成果转化，完善“渔民画云码头”应用，推动原创数字文化产品开发利用。依托国际影视创新产业园、东海音乐节等平台载体，融合人工智能、XR扩展现实等数字技术，打造虚拟数字产业基地，构建“数字好莱坞”产业生态。

**(2) 软件信息服务。**重点发展海洋测绘、港航物流、海洋渔业、海洋旅游、海洋政务等信息服务，推进海洋测绘软件、港口航运相关软件、海洋智能装备软件、政务系统等软件开发利用，推动海洋应用软件和信息服务水平提升。引导软件企业向云化、平台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 （二）构筑“新图景”，强化数字赋能转型提效

### 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围绕水产精深加工、船舶修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引导中远、中创等企业建设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工业嵌入式软件、制造执行系统（MES）等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开发高质量工业 APP。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建设“船舶修造产业大脑”。完善“船舶智造 e 建通”应用，强化新材料船舶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家以上。

（2）**推进未来工厂建设。**梯次开展“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提升路径，重点推进中远海运四号船坞、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深化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船舶修造、水产精深加工等领域的全面渗透和应用，培育一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到 2027 年，建成省级未来工厂 1 家以上、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 家以上。

（3）**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充分利用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推行智能制造水平在线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改造服务。推广“做样学样”“轻量化智改”建设路径，探索“企业提需求+政府揽机构+机构供服务+评估促提升”机制，构建“问诊需求—个性化

咨询—建立诊断成果数据库—开展企业数智化改造”闭环工作体系。到 2027 年，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100%。

## 2. 推进渔农业数字化转型

**（1）加快渔农业生产数字化。**支持未来农场、数字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智能育种、精准管控等数字模式创新与推广应用。实施“互联网+远洋渔业”“智慧渔船”工程，推进北斗、卫星通讯等技术在海洋捕捞中的应用。实施智慧水产养殖，依托桃花岛、白沙等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推进海洋牧场数字化建设，梯度培育“数字渔业工厂、未来渔场”。到 2027 年，打造省级未来农场/渔场 2 家以上。

**（2）完善渔农产品数字流通体系。**探索渔农产品直供模式，支持“智慧水产市场”建设，加快推进舟山国际水产城冷链物流园区、展茅现代智能冷链物流平台建设，创新打造“水产行业+互联网电商+供应链服务”的产业链集成服务平台，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型冷链物流业务模式。强化渔农产品供应链监管，推广应用“浙农码”、GM2D，开展渔农产品数字标识推广、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数字信用体系建设。

**（3）打造数字化特色平台。**围绕“一条鱼”全产业链，推进“普渔乐”渔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数据运营、渔业供应链服务、渔需物资采购、渔业金融服务、金融信用服务、



渔业贸易服务等功能，提高渔业资源配置效率和渔获资源利用率。迭代升级“浙里钓”海钓服务平台，加强钓船、钓客、钓场、钓货等信息数据有机衔接，打造集海钓船艇管控、海钓产业服务、海钓人才培养、海钓文化建设、海钓渔获监管等一体化的“浙里钓 2.0”平台。

### **3.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推动智慧旅游发展。**以普陀特色海岛文旅元素为驱动，围绕普陀山、朱家尖、虾峙岛等知名旅游景点，推进全域旅游资源整合共享和数字化转型，围绕景区门票、民宿酒店、餐饮美食、特产购物、休闲娱乐等模块内容，打造普陀旅游“一码通”，加快实现一码畅游全域景区。推进VR/AR/MR、人机交互等新技术运用，提供智慧移动出行、智慧住宿、智慧导游、智慧景区、智慧文娱、虚拟旅游、大数据精准营销等全方位服务。

**（2）推动智慧港航发展。**充分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推进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 and 港航综合监控指挥平台，整合港口、政务、海关以及船舶公司等数据，构建集成“货”“港”“船”“车”全流程闭环监测体系。大力推广智能仓储、无人车、智能运输船舶等新一代智能物流设施应用，发展共享云仓、共享运输、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等物流新模式。

**（3）推动数字贸易发展。**高质量推进中国（浙江）自

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区普陀区块建设，完善海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和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体系，依托“浙江市场在线”，推进商品市场梯度开展“数字化商铺-数字化交易区-未来市场”智能化改造，支持舟山国际水产城等大型市场推动线上线下贸易融合发展。打通油气贸易仓储、物流、交易、结算等各个环节，实现数字化实时监控，提升油气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和效率，推进油气全产业链发展。

### （三）促进“新消费”，推动数字消费扩容提质

#### 1. 挖掘数字消费潜力

培育建设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通过数字化赋能、运管模式创新、街区主体特色化建设等，构建“智能+”消费体系，提升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体验。推动社区商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百货商店、大型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发展“云逛街”、“微菜市”、“网上餐厅”、无人超市等新模式。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节庆活动，举办“浙里有普陀”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到 2027 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

#### 2. 推动电商创新发展

实施“数商兴农”工程，贯通“浙农优品”等省建重大应用，丰富“线上东海开渔节”等特色电商宣传促销活动，做强国际水产城电商园等平台，支持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群电商

等各类电子商务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突出以楼宇聚产、创新提能，推动电子商务等数字服务业向楼宇集聚，集约化发展数字金融、数字内容等产业。探索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电商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电商直播“共富工坊”，打造海产品“互联网+流通+服务”新模式，探索形成特色鲜明、产业链清晰、服务体系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 **3. 完善数字生活服务**

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深化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和学习资源共享，推进“问学名师”和全省“浙里问学”平台对接贯通。推进“健康方舟”数字化应用建设，打造居民健康数据仓，实现巡回医疗、健康管理、数字药房、健康监测预警、急救救治等一站式集成服务，打造健康守护、药有保障、急救有方、慈善助力等应用场景。拓展养老服务应用场景，依托“浙里康养”，迭代升级“互联网+养老”模式，推动居家养老、机构管理、助餐服务、医养融合等智慧应用发展。

#### **（四）发掘“新价值”，推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 **1.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迭代升级普陀区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数据采集规范管理，扩充数据归集能力，加快完善全区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动数据目录全域性、动态化、智能化管理。推动船舶修造、水产加工等细分领域数据标准的建设完善和落地实施，建立健全覆盖全品类、行业认同高的行业产品主数据标准库。推

动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体系贯标，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培育产业数据核心数源。

## **2. 强化数据价值开发利用**

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构建完善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促进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开发利用。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创新，配合省市探索“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推进“数智普陀”建设。鼓励专业机构打造行业数据资源池，降低单个企业数据开发利用门槛。

## **3.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进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依托“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和“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引导企业对依法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进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依托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市场数据等各类数据的流通。培育数据集成、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风险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交易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 **（五）深化“新治理”，加快智慧治理效能提升**

#### **1. 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发展环境**

聚焦社会治理的痛点、堵点、难点，运用数字化技术和

思维，开展核心业务、改革需求梳理和分析，全方位、系统性推进体制机制、方式流程重塑。强化产业大脑建设运营、政企数据交换共享等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研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高效协同。围绕数字经济企业高频需求，推进“证照分离”等涉企改革，集成政务 2.0、企业码等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 **2. 构建高效善治的数字治理体系**

完善平台经济监管治理规则。深化“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方式，实施区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模式。依托“浙江公平在线”，实行平台经济分类分级监管，提升平台经济风险源头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和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制，优化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联动机制，迭代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 **3. 筑牢数字治理安全屏障**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体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快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实体经济领域的创新应用，完善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强化对企业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

动的监督和约束。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推进依法治网体系建设，加强重点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网络分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

## （六）构建“新生态”，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 1. 推进数字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载体，推进普陀海鲜预制菜产业研究院、杭电舟山海洋电子信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谋划推进船舶智能制造研究院。深化“舟创未来”海纳计划、海洋人才“普汇”行动等人才工程，推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和团队招引。围绕海洋电子信息、海工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主动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海洋大数据应用、船联网、北斗通信应用等技术攻关。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健全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交易生态。到 2027 年，规上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 以上。

### 2. 推进重大项目招引

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国家级海洋新区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势，聚焦海洋电子信息、海工智能装备、海洋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绘制产业链图谱，剖析产业链关键环节，推进产业链招商。强化本地优势企业牵引带动作用，推进“以商招商”。充分挖掘本地在外企业家资源，引导在外企业回乡投资，推进“乡贤招商”。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全

周期服务，实施“项目专员”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问题。

### **3. 推进优质企业引育**

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在海洋电子信息、海工智能装备等领域具有产品、服务、技术等方面创新优势的数字经济优质企业，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向数字经济跨界发展。推动知名数字经济企业集团、“链主型”企业、平台型企业、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在普陀设立子公司，建设区域总部基地。深化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到 2027 年，累计培育营收超亿元数字经济企业 5 家以上。

#### **（七）发力“新基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

##### **1. 全面升级网络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双千兆”宽带城市和海岛 5G 基站建设，深化卫星通讯、700M 频段 5G 等技术手段强化海上网络覆盖。加快 5G 商用和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海底光缆建设，提升海岛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升级改造骨干网，推进城域网扩容和升级，规模部署 10GPON 网络，提高端到端业务承载能力。完善“感知城市”物联网系统，加快推进窄带物联网与万物互联建设。

##### **2. 建设算力及新技术基础设施**

对接浙江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东海实验室、重点推

进海洋云（智算）数据中心建设，按需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为一体的边缘数据中心节点，构建基于云边深度融合的算力网络。积极对接国家海洋相关部门，争取在普陀设立数据中心或分中心。推进存储和服务器的闪存化升级，构建以安全可信、绿色节能为核心的存储型、灾备型数据存力基础设施。依托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研究构建基于北斗的具有海洋特色的城区时空智能管理系统，支撑城区治理、海岛监管、航运服务、渔业管理、海上应急等应用。

### **3. 建设融合型基础设施**

综合应用海底光缆、5G 网络、高通量卫星、北斗、水声通信、船舶电台/短波/超短波等技术，建设近海岸智慧海洋基础设施。试点建设“低空经济”通管设施，推进低空电子围栏、地面增强站等飞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借助北斗卫星网络、地面 5G 网络等形成体系化的数据获取、处理和通信能力，为航空飞行器、无人机提供精准、安全的导航和低空区域监视服务。建设智慧电网、智慧管网、智能充电桩、光伏微电站等建设，加快部署泛在电力物联网、电网数字化平台等，构建多元协同的能源互联网。



## 四、空间布局

依托普陀区“一城两岛群”空间总体布局，全力推动东港-沈家门打造“海洋数字经济聚能核”，推动城西未来智创城打造“海洋智创翼”，推动经开区展茅片区打造“海洋智造翼”，以六横岛为核心打造“海洋清洁能源岛群”，以朱家尖和普陀山为核心打造“海洋数字文旅岛群”，加快构建“一核双翼两岛群”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一）“一核”：聚焦引擎带动，打造“海洋数字经济聚能核”

以东港-沈家门为核心，推进产城融合、数实融合、两业融合，聚焦海事服务、电子商务、智慧街区等领域，引育一批总部型企业和高端人才团队，打造数字海洋经济楼群，着力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支持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港航跨境电商等各类电商新业态发展，打造海产品“互联网+流通+服务”新模式。积极发展船舶融资、船舶设计、研究、保险、交易、贸易、融资租赁等高端海事服务产业，创新建设国际海事电商平台，加快国际采购配送、保税仓储等保税物流综合功能提升。通过数字化提升、运管模式创新等举措，建设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二）“双翼”：聚焦支撑赋能，打造“海洋智创翼”和“海洋智造翼”

——**海洋智创翼**。以城西未来智创城为核心，积极融入

舟山滨海科创大走廊，以创新、智能、服务为发展理念，聚焦海洋电子信息、海工智能装备等领域，谋划推进网驿产业园、海洋观测装备产业园、海洋生命科技园、海洋装备制造园建设，重点推进海洋云（智算）数据中心、舟山网驿科技智造港等项目建设，着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优质项目、企业、人才团队。加快完善数字配套设施，推进夏新未来社区建设，构建集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高端生产服务、生活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产城融合示范区。

——**海洋智造翼**。以经开区展茅片区为核心，深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水产精深加工等领域的全面渗透和应用，推动传统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引导水产加工企业向预制菜精深加工领域发展，统筹谋划建设集生产、冷藏、加工、包装、销售、冷链物流为一体的预制菜产业园，重点推进万洋众创城预制菜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水产加工精深化、海洋食品品牌化、海洋生物高值化发展。加快推进展茅现代智能冷链物流平台建设，推广“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型冷链物流业务模式。

（三）“两岛群”：聚焦特色发展，打造“海洋清洁能源岛群”和“海洋数字文旅岛群”

——**海洋清洁能源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联动佛渡岛、虾峙岛、东白莲岛、西白莲岛、金钵盂岛等，谋划重大能源项目和重点制造项目，聚焦氢能制备储运核心技术装备、氢

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氢能示范应用和相关配套服务等领域，打造六横氢能产业园。依托六横仪表与船配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能源计量、节能监测等智能仪表。依托浙能和中石化两个 LNG 接收站项目，做大做强 LNG 国际贸易商储、储罐制造、运输加注以及产业化应用等核心环节，推动制造、贸易环节数字化，全力打造国家 LNG 登陆中心。依托大宗战略物资加工贸易平台，推动油品、不锈钢、煤炭、铁矿石、建材等大宗物资储运、加工、贸易数字化发展。

——**海洋数字文旅岛群**。以朱家尖和普陀山为核心，联动桃花岛、登步岛、蚂蚁岛、白沙岛、葫芦岛、中街山列岛等，以普陀特色海岛文旅元素为驱动，坚持“一岛一品”，擦亮红色研学、康体养生、运动休闲、旅居度假、特色民宿等旅游金名片，推进旅游资源整合共享和数字化转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基础网络设施等配套，提升景区数字化水平。聚焦佛教文化、海洋民俗等内容，培育和引进一批自媒体、微电影、短视频等新兴数字内容企业，推广以海岛特色文化为主题的数字内容，打造具有普陀特色的数字文创产品。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依托普陀区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协同联动长效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全区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制定全区数字经济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加强规划指导和考核评估，将各责任主体的关键任务纳入年度工作和考核体系。谋划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库，充分发挥智库机构研究支持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 （二）加大政策精准支持

迭代完善数字经济政策包，加大财政资金对数字产业化、数字化转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扶持力度。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高新技术及小微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区块建设，推动自贸区各项金融政策落地，将数字经济纳入专项信贷优先支持范围。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用好区产业引导基金，为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资本支持。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将数字经济相关职业（工种）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考目录，创新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三）完善运行监测体系

建立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针对数字经济新领域、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专项统计，明确统计口径，完善数字产业及其细分领域统计方法，精确衡量产业规模、速度、结构。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工作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统计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形成数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合力。建立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定期监测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分析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以点带面研判数字经济运行态势。

### （四）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增加数字经济要素供给，强化数字经济领域土地、能源、人才、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执行差别化政策，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倒逼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统筹统配全域土地指标，清理整备成块连片土地，推进建设用地复垦，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拓展数字经济发展空间。强化大数据中心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着力满足数据存储、云计算和上云需求。

### （五）优化营商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简化现有涉及数字经济的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消除阻碍新业态发展的各种行业性、经营性壁垒。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完善

市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持续推广激活“人才码”，畅通人才专属应用服务通道。完善面向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加大宣传力度，针对船舶高端修造、海洋电子信息等领域，积极争取与国家级机构合作举办全国性的海洋数字经济峰会论坛，打造具有普陀特色的数字经济品牌活动，举办数字经济发展专题讲座，加强数字经济案例宣传，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普陀区数字经济“一核双翼两岛群”空间布局图



